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3 年 7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胡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

乙方（认购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 19B

法定代表人：革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376XA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 1,433,270,326 股 A 股已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48），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548），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甲方拟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 654,231,09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3、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且为甲方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甲方 65,478 万股股份，约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30.03%。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及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股票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的甲方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次认购指：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指：指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条 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当仅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2.2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乙方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但乙方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数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2.3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 654,231,097 股），其中，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 45.00%，认购价款将由乙方以货币支付。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乙方与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第三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地汇入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价款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四条 标的股票的登记

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尽快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第五条 限售期

5.1 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

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新增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5.2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第六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6.1 无论本次认购是否完成，因本次认购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6.2 因本次认购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七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双方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除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已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本协议所需满足的条件及需具备的资格，且双方已依法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完整、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甲乙双方均有权作为协议一方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履行其各自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3、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双方的具有内部效

力的文件之规定相冲突,亦不会与其各自自己签署的合同或其已向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保证等相冲突;

4、双方将尽各自最大程度的努力以相互配合,办理并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认购人本次认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文件。

第九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采取一切及时、妥当的必要措施,召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与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甲方控股股东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2) 针对本次发行,甲方负责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注册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 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保证其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以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标的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考虑,该等安排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但甲方应事先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向乙方说明投资情况;

(5) 甲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9.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履行及配合甲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认购款支付日,乙方应履行以货币方式认购标的股票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乙方保证:

①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②乙方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③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为其直接持有，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的情形；

④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乙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⑤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及甲方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为完成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乙方承诺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乙方保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之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相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非相对方的任何目的或为非相对方的利益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除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该等行为以公共利益、合法利益为目的外，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相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0.2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办理有关批准及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遵

循其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而需向第三人披露，或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人处获取的信息，或该等信息已被公开披露外，双方同意并监督、保证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与甲方本次发行及认购相关的一切事宜予以严格保密。

10.3 上述保密责任的承担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本协议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1）本次发行以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及甲方控股股东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2）本次发行以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11.4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2.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协议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13.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13.2 本协议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未经协议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 本协议、本次发行以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及甲方控股股东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以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

(3)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若本协议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14.2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认购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认购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拟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本协议项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最近一次向相对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有关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5.3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由甲方负责保管或向相关主管部门呈报或递交，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7月14日

(此页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3年7月14日

